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900953)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1、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2、会议议程-----	4
3、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6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订本次会议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安排大会有关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请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名股东，发言先后顺序按持股数多少排列。

五、发言股东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请先报告持股数。股东请用普通话进行发言。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25 号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

八、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公司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

九、本次会议召开过程及表决结果，由上海通浩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见证。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5日 14：00

召开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6楼623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四)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成员解答股东问题;
-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 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大会结束。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根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关于推进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公司将同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现将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充分利用国机财务公司的金融专业优势、金融资源优势，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国机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本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2、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

金融许可证号：0007128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019088万元，净资产为24810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6621万元，净利润27693万元。资本充足率13.84%，不良资产率为零，资产质量良好。

2、关联关系

国机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天集团100%的股权，国机财务公司为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7年6月，恒天集团与国机集团经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实施战略重组，恒天集团整体无偿划入国机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恒天集团变更为国机集团。目前，恒天集团与国机集团的产权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国机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在遵守国家法律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国机财务公司同意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 1、本、外币存款服务；
- 2、本、外币贷款服务；
- 3、本、外币结算与管理服务；
-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办理委托贷款；
- 6、承销企业债券；
- 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8、提供担保；

9、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本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三）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国机财务公司给予公司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承兑与贴现）。

（四）国机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各类存款，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3、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4、国机财务公司免于收取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四、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晓红先生、邢国龙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孟令秋女士、任永平先生、周慈铭先生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提供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且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不收取资金汇划费用，这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2、国机财务公司作为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获得便捷高效的结算业务，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3、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金融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